

DOI: 10.19361/j.er.2023.01.07

# 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 是否加剧了中国企业出口生存风险?

张先锋 杜艳多 王冠宇\*

**摘要:** 本文基于中国已签署的9个区域贸易协定构建企业出口目的国层面的贸易数据,考察签订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及其重要条款深度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研究发现: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显著增加了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通过隐性贸易成本的削减降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通过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出口规模的缩减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企业适应规则的能力能够降低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负面影响。进一步研究发现,“WTO-X”政策中竞争条款、环境条款、劳工标准条款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垂直深度的增加,降低了中国国有企业、环境友好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本文研究结论为中国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提供了理论支撑与政策启示。

**关键词:** 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企业适应规则能力;“WTO-X”政策

**中图分类号:** F744

##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21世纪以来,以“全球生产、全球销售”为特征的全球价值链分工模式对传统贸易规则提出了严峻挑战,发达经济体与大型跨国企业关注重点从“边境规则”转向“边境内规则”,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简称RTA)已成为重塑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平台和载体。目前,高标准RTA呈现出高要求、新规则、强排他性等特征,以服务业开放、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协议条款(TRIPs-Plus)、竞争政策、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等议题为代表的“边境内规则”成为关注的焦点。发达国家试图通过高标准RTA对成员国的边境内措施进行规制,推动成员国深层次的结构性改革,成员国的国内政策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压缩。高标准RTA规则更多反映发达经济体的利益,对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出口生存形成严峻挑战。那么,签署高标准RTA

\*张先锋,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30601,电子信箱:zxhfut2005@126.com;杜艳多,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30601,电子信箱:yanduodu@163.com;王冠宇,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10093,电子信箱:wanguanyu525@sina.com。

本文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区域贸易协定新规则对我国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0BJL045)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是否会加剧中国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高标准 RTA 及其新规则究竟会通过什么机制对不同类型的企业产生哪些差异性影响?这些问题的回答,对于有效应对高水平 RTA 及其新规则带来的挑战,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WTO 发布《世界贸易报告》(2011)将 RTA 所包含的条款分为第一代贸易政策(“WTO+”)和第二代贸易政策(“WTO-X”)两类。“WTO+”条款属于“边境规则”,主要解决关税、市场准入等关境之间的贸易壁垒问题,而“WTO-X”条款属于“边境内规则”,着重解决边境内的贸易壁垒问题。本文将包含“WTO-X”条款的 RTA 定义为高标准 RTA,将只包含“WTO+”条款的 RTA 定义为传统 RTA(韩剑等,2018)。近些年,随着新一轮经贸规则调整的加速以及大国之间利益博弈的加剧,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逐渐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实际上,“边境内规则”与传统的“边境规则”的目标与措施并不相同,其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存在较大差异。然而,鲜有文献对此展开深入研究。

与本文紧密相关的第一支文献是关于高标准 RTA 及其具体条款的贸易效应研究。众多研究表明,传统 RTA 的签订可以降低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程度(钱学锋、龚联梅,2017;Saggi et al., 2019),推动宏观层面(林僖、鲍晓华,2018)、行业层面(Türkcan and Saygili, 2018)以及企业和产品层面(王明涛、谢建国,2019)贸易量的增长。近些年来,伴随着 RTA 规则由“边境规则”向“边境内规则”延伸,RTA 水平差异性和垂直深度一体化不断加强,覆盖“WTO-X”条款的高标准 RTA 越来越多(铁瑛等,2021)。一部分文献从“WTO-X”条款的深度和广度出发,研究高标准 RTA 对贸易量(高疆、盛斌,2018)以及价值链贸易的影响(Laget et al., 2020)。另一部分文献则从高标准 RTA 的具体条款角度切入,研究竞争政策(林梦瑶、张中元,2019)、环境条款(王俊等,2021)、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韩剑等,2018;孙玉红等,2021)、劳工条款(Carrère et al., 2022)等对贸易和投资的影响。虽然上述文献对高标准 RTA 的贸易效应进行了深入研究,但并未对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及其内在机制进行深入探讨。

与本文密切关联的另一支文献是关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因素研究,主要聚焦于企业内源性和外部环境两类因素。企业内源性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约束(Görg and Spaliara, 2014)、企业规模(Mas-Verdú et al., 2015)等企业自身条件因素和多产品出口(吕冰、陈飞翔,2020)、创新行为(Mehmet and Vivarelli, 2021)等企业行为因素两方面。就外部环境因素而言,政策因素是研究关注的重点。现有文献主要从关税减让(毛其淋、盛斌,2013)、贸易政策不确定性(郭晶、周玲丽,2019)、经济一体化(Türkcan and Saygili, 2018)、自由贸易协定(王开、佟家栋,2019)等政策角度展开研究。尽管上述文献从多个角度研究了企业生存风险的影响因素,但并未将企业出口生存风险放到高标准 RTA 的框架下来考虑,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尚未得到深入探究,且企业对规则的适应能力也未受到足够重视。

现有文献为本文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以下不足。第一,对于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及其内在机制,以往文献缺乏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实际上,高标准 RTA 与传统 RTA 的目标与措施存在较大差异,如果不能很好地把握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及其内在机制,就可能会高估或低估高标准 RTA 对中国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并影响政府是否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 RTA 的决策。第二,以往研究忽略了企业适应规则的能力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事实上,考虑到企业具有适应新规则的能力,签订实施高标准 RTA 之后,企业将会逐步适应新规则和新标准,其面临的出口生存风险将会随之降低。第三,以往文献没有充分重视高标准 RTA 及其新规则对企业出

口生存风险带来的结构性影响。虽然高标准 RTA 及其新规则给出口企业带来了更为严格、更为广泛的约束,但签订实施高标准 RTA 并不意味着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必然增加。高标准 RTA 及其新规则往往针对某类特定行业和企业,其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带来的影响是结构性的。鉴于此,本文利用中国已签署的 9 个 RTA 构建企业目的国层面的贸易数据,利用多期 DID 模型考察签订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及内在机制,并进一步分析企业适应规则能力的调节作用,以及引入高标准 RTA 具体条款的垂直深度,研究其对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差异性影响。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深入剖析高标准 RTA 影响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三个机制,即签订高标准 RTA 所产生的隐性贸易成本削减效应、市场竞争效应以及出口规模变动效应,有助于加深对 RTA 影响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内在机制的理解。其次,将企业对规则的适应能力纳入分析框架,从动态视角考察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有助于拓展该领域的研究深度。最后,引入竞争政策、环境条款、劳工标准条款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垂直深度,研究条款垂直深度对不同企业的异质性影响,丰富了该领域的研究广度。

## 二、理论假说

企业出口生存风险是指企业退出目的国市场的风险率。总体而言,影响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因素可以归纳为三类。第一类是由企业自身能力不足所带来的风险。主要表现为企业技术创新、经营管理、财务风险管控等能力不足给企业带来的风险(Mehmet and Vivarelli, 2021)。第二类是由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国际市场需求及企业市场份额的变化、企业间竞争的激烈程度、经济周期波动等给企业带来的风险。第三类是由国际制度及政策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主要指由国际政治文化、法律制度等变动带来的风险。对于出口企业而言,企业要同时面临国内和国际市场及政策风险,企业出口生存风险要远大于企业内销生存风险(Fernandes and Tang, 2014)。区域贸易协定通过在成员之间缔结国际条约,消除成员间的贸易壁垒,规范彼此之间的法律政策,从而能够降低出口企业所面临的国际制度和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高标准 RTA 是在传统 RTA 基础上进一步谈判发展而来,高标准 RTA 包含了传统 RTA 的全部内容。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包含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与传统 RTA 一样,高标准 RTA 的签订能够通过减让关税、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等方式降低出口企业的显性贸易成本,减少企业出口生存风险。虽然传统 RTA 降低了企业关税及非关税的显性贸易成本,但由于成员国国内存在着大量的边境内隐性保护措施部分抵销了边境保护措施放松所带来的好处,故传统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有限。第二个层面,与传统 RTA 不同,高标准 RTA 通过约束成员国利用“灰色区域<sup>①</sup>”性质的边境内措施保护本国企业的行为,能够大幅降低由“灰色区域”性质的边境内措施带来的隐性贸易成本,提升区域内出口企业绩效,降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与此同时,高标准 RTA 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稳定、中立的市场竞争环境,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显著提高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

虽然高标准 RTA 既有可能通过降低隐性贸易成本减轻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也可能通过竞争加剧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但总体而言,高标准 RTA 将提升企业出口生存风险。(1)

<sup>①</sup>灰色区域措施是指违反非歧视性原则和透明度原则,人为地对进出口加以限制,扭曲国际贸易正常进行的贸易保护措施。

与传统 RTA 相比,高标准 RTA 具有向上竞争的性质,即正向一体化(铁瑛等,2021),其标准更高、约束力更强、约束范围更广。高标准 RTA 对成员国国内政策具有较强的侵略性,能够打破本国出口企业长期所依赖的政策环境,而出口企业对高标准 RTA 条款也有适应的过程。这意味着,至少在短期内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将显著增加。(2)随着 RTA 深入发展,各成员国之间的绝大部分关税已趋近于零。一方面,非常低的平均关税意味着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可减让空间大幅度缩小,“边境规则”进一步推动贸易自由化的空间十分有限,这也意味着传统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有限;另一方面,在传统 RTA 中,各成员国“边境内规则”并不一致,成员国可以通过变动国内政策,采用“灰色区域”性质的保护措施来保护本国企业,形成事实上的不公平竞争。实际上,这些“灰色区域”性质的保护措施比显性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和歧视性,其对自由贸易的限制作用更强。高标准 RTA 以规制融合为核心,力图通过对成员国的“边境内”措施进行规制协调解决上述问题,这也意味着高标准 RTA 将真正催生更为公开、透明、稳定、中立的区域市场环境,并引致区域内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林梦瑶、张中元,2019),从而大幅度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事实上,签订高标准 RTA 规则带来的隐性贸易成本降低效应是一次性的,而其带来的竞争效应是长期存在的。综上所述,签订高标准 RTA 将会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因此,本文提出:

理论假说 1: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的签订会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

高标准 RTA 主要通过隐性贸易成本的降低、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和出口规模的变化三个渠道影响企业出口生存风险。

(1)隐性贸易成本的降低。高标准 RTA 通过规范区域内市场的制度与政策环境、降低贸易成本进而影响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企业的贸易成本包括显性成本与隐性成本。经过传统 RTA 的谈判,企业的关税等显性成本已大幅度降低。而高标准 RTA 主要通过降低企业出口面临的各种隐性成本来降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高标准 RTA 对贸易规则做了更为详尽、严格、透明的规范,压缩了成员国国内政策空间,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大幅减少,企业出口面临的隐性贸易成本大幅下降。隐性贸易成本的降低,不仅能够直接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加企业出口利润,还可以增加企业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减少企业出口生存风险。

(2)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高标准 RTA 主要通过为区域内市场提供更为公开、透明、稳定、中立的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与传统 RTA 不同,高标准 RTA 力图通过规制整合,实现监管、标准和竞争一致化,大幅减少成员国政府通过操纵国内经济政策获得竞争优势、增加贸易获利的机会,有效约束各成员国随意对国内政策进行策略性变动,提供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使得现有区域内企业展开更为激烈的竞争。与此同时,签订高标准 RTA 有助于降低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施炳展、方杰炜,2020),稳定企业向区域内国家出口的心理预期(林禧、鲍晓华,2018),使得新的高生产率企业进入区域内市场,并与现有企业展开激烈竞争。因此,高标准 RTA 会强化市场的“优胜劣汰”机制,加剧市场竞争,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

(3)企业出口规模的变化。高标准 RTA 主要从两个方面抑制企业出口规模扩大,从而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第一,当高标准 RTA 特征表现为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劳工标准等高标准约束时,高标准 RTA 会限制相关产品向区域内国家出口。高标准 RTA 不仅直接限制了不满足要求的产品出口,而且还会给企业出口产品带来额外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削弱出口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第二,高标准 RTA 通过降低区域内企业进入区域内市场的门槛,吸引

更多的出口企业进入区域内市场,导致区域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单个企业市场份额的减少和出口规模的下降。高标准 RTA 意味着区域内贸易自由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于低生产率企业而言,贸易自由化将导致低生产率企业的出口萎缩,甚至退出市场,其出口生存风险显著增加。对于高生产率企业而言,虽然低于临界生产率的企业退出市场为高生产率的企业腾出了更多的市场空间,但由于高标准 RTA 大幅降低了隐性贸易壁垒,以前无法出口或无法获得正常利润的高生产率企业以及其他新企业将会进入区域内市场,并与留存的高生产率企业展开激烈竞争,最终导致区域内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出口规模下降。企业出口规模下降,不仅不利于规模经济效益的发挥,导致企业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出口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下降,而且也不利于企业通过出口产品种类及出口目的地的多样化规避国际市场风险。与此同时,企业出口规模的持续下降,将导致该企业的品牌和产品被国外消费者淡忘,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下降,其市场份额将进一步萎缩。因此,企业出口规模下降,意味着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的削弱以及市场份额的下降,出口生存风险增加。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理论假说 2。

理论假说 2: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能够通过隐性贸易成本的削减降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通过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企业对区域内国家出口规模的下降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

### 三、模型设定与数据

#### (一) 模型设定与估计方法

##### 1. Kaplan-Meier (K-M) 估计

本文采用危险函数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分布特征进行描述。企业在第  $t$  期存在,第  $t+\Delta t$  ( $\Delta t > 0$ ) 期退出市场的概率为:

$$h_t = P(t \leq T < t + \Delta t | T \geq t) = \frac{P(t \leq T < t + \Delta t)}{P(T \geq t)} \quad (1)$$

(1) 式中:  $h_t$  表示风险函数,  $T$  表示企业在市场持续存在的时间。

图 1 是出口到签订高标准 RTA 和签订传统 RTA 区域企业的 K-M 生存概率图。RTA2 表示高标准 RTA,在高标准 RTA ( $RTA2=1$ ) 与传统 RTA ( $RTA2=0$ ) 下,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存在差异性,出口到签订高标准 RTA 国家的企业出口生存风险要大于出口到签订传统 RTA 国家的企业出口生存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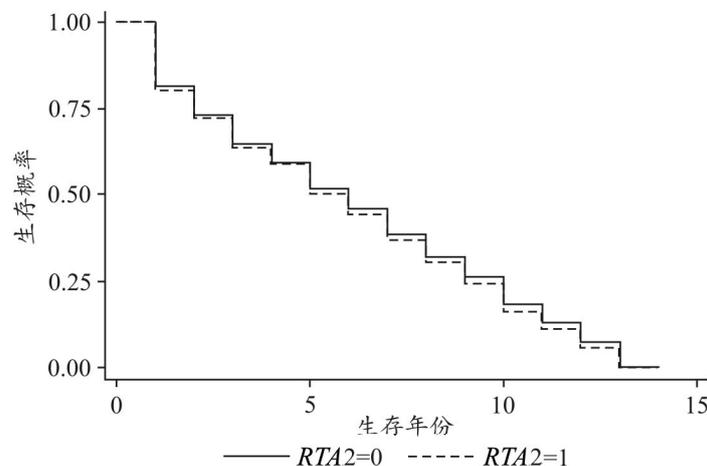


图 1 K-M 生存概率图——高标准 RTA 与传统 RTA

## 2. Cloglog 生存模型

本文采用 Cloglog 离散时间模型进行经验研究,以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高标准 RTA 作为政策冲击,构建多时点 DID 模型,以检验签订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效果。具体模型构建如下:

$$\text{cloglog}(1-h_{ijt}) = \alpha + \beta RTA_{ijt} + \gamma X_{it} + \theta P_{jt} + \mu_t + \lambda_s + \varphi_f + \varepsilon_{it} \quad (2)$$

(2)式中:离散时间风险变量  $h_{ijt}$  表示风险率。被解释变量  $\text{cloglog}(1-h_{ijt})$  越大,则企业出口生存风险越大,生存概率越低。 $RTA_{ijt}$  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若在  $t$  年企业  $i$  所出口的国家  $j$  为签订高标准 RTA 的成员国,则签订当年和签订之后的所有年份,  $RTA_{ijt} = 1$  并视为处理组;其他情况即视为控制组,  $RTA_{ijt} = 0$ 。如果企业出口到签订多个高标准 RTA 的同一国家,那么设定企业受到高标准 RTA 签订的影响时间为最早签订高标准 RTA 的时间<sup>①</sup>。 $X_{it}$  表示企业控制变量,  $P_{jt}$  表示国家控制变量。 $\mu_t$ 、 $\lambda_s$ 、 $\varphi_f$  为年份、国家和行业的固定效应,以控制其他因素的非观测效应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

### (二) 变量选取和数据说明

#### 1. 被解释变量

企业出口生存(*Exit*)。若企业  $i$  在生存时间  $t$  停止出口到目的国  $j$ ,则表明企业退出,取值为 1,反之则为 0。生存分析数据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多个持续时间段问题。本文参考陈勇兵等(2012)的做法,将同一贸易关系的多个持续时间段视为相互独立的持续时间段。二是样本数据的删失问题。本文以 2000 年为基期,剔除 2000 年之前就存在的企业以处理左删失问题;使用的 Cloglog 生存分析模型可以解决右删失问题(郭晶、周玲丽,2019)。

#### 2. 关键解释变量

(1)是否签订高标准 RTA,用  $RTA2$  表示。参照世界银行 RTA 数据库,若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包含了第二代贸易政策(“WTO-X”),则将其认定为高标准 RTA。即签订高标准 RTA 的国家样本为处理组,签订传统 RTA 的国家样本为控制组。基于此界定方法,中国与东盟签订的 RTA 属于传统 RTA,而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 RTA 属于高标准 RTA。为了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高标准 RTA 相对于传统 RTA 对企业生存风险的影响,本文参照韩剑等(2018)的思路,考虑到某个国家与贸易协定伙伴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相近时,其进出口产品质量、竞争激烈程度、企业生存风险等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如果对照组和处理组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过大,则无法准确反映加入高标准 RTA 对企业生存风险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文在选取控制组国家时,剔除了人均 GDP 低于处理组人均 GDP 最低水平的国家,以及人均 GDP 高于处理组人均 GDP 最高水平的国家。<sup>②</sup> 本文最终选取印度尼西亚、文莱、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这 5 个国家作为控制组国家。<sup>③</sup>

(2)RTA 各条款垂直深度<sup>④</sup>。参考世界银行 RTA 数据库和 Hofmann 等(2017)的方法获得环境条款、竞争政策、TRIPs-plus 条款及劳工标准条款的垂直深度。按照不同区域贸易协定中环境条款、劳工条款、竞争条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涉及到的不同方面中的细分规则条

①之所以选择 RTA 签订时间为政策发生时间,主要是考虑到 RTA 的签订会对企业出口产生预期效应。

②处理组国家包括:新加坡、智利、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

③控制组从东盟十国中挑选出来。其中,考虑到新加坡在 2004 年作为东盟成员国与中国签订传统 RTA,但是在 2008 年又单独与中国签订全新的高标准 RTA,因此在控制组中剔除。

④限于篇幅,具体测度方法备索。

款分别赋分,包含某细分规则条款为1,否则为0。最后将该条款的所有分值加总即为该条款的垂直深度指数。<sup>①</sup>

### 3. 机制变量

(1) 贸易成本(*Cost*)。一部分文献采用进口关税来衡量贸易成本,但进口关税更多体现了显性贸易成本,而高标准 RTA 更多的是降低隐性贸易成本。因此,本文借鉴 Novy (2006) 的方法计算贸易成本, $EXP_{ij}(EXP_{ji})$  是  $i(j)$  国对  $j(i)$  国实际出口额, $EXP_i(EXP_j)$  为  $i(j)$  国的实际出口总额。将可贸易品的份额  $s$  定为 0.8,将产品的替代弹性  $\rho$  值设定为 5(低)、8(中)和 10(高)<sup>②</sup>:

$$Cost_{ij} = Cost_{ji} = 1 - \left[ \frac{EXP_{ij}EXP_{ji}}{(GDP_j - EXP_j)(GDP_i - EXP_i)s^2} \right]^{\frac{1}{2\rho-2}} \quad (3)$$

(2) 出口规模(*lnValue*)。本文采用企业出口到目的国的出口额对数衡量出口规模。

(3) 竞争效应(*Compete*)。本文参照 Mayer 等(2021)构建的目的国市场竞争指标来构造出口企业-出口目的地-出口行业竞争水平指标。通过对出口目的国  $j$  在  $t$  年进口的来自非中国的产品  $p$  的进口额(对数形式)  $\log M_{jt}^p$  取平均值得到行业(I)的平均进口额,进一步与海关数据进行匹配得到国内企业面临的国内企业-行业-年份层面的市场竞争程度。

$$Compete_{ijt}^l = \overline{\log M_{jt}^p} \quad (4)$$

### 4. 控制变量

(1) 企业特征变量:企业全要素生产率(*TFP*),采用 LP 法测算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其值越高,国际竞争力越强,企业出口生存风险越小;企业年龄(*Age*),使用当年年份与企业成立年份的差值加 1 来表示企业的年龄,其值越大,应对市场与政策风险的经验越丰富,企业出口生存风险越小;企业所有制(*Soe/Foe*),国有企业(*Soe*)取值为 1,反之取值为 0,外资企业(*Foe*)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国有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政府支持,外资企业拥有更先进的技术支持,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较小;企业规模(*lnSize*),用企业总资产对数值衡量企业规模,出口企业规模越大,其承受市场风险的能力越强;竞争程度(*HHI*),使用四位码行业层面

<sup>①</sup>本文参照世界银行 RTA 数据库(Deep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2.0 (vertical depth) - Information by Trade agreements)的垂直深度指数,按照贸易协定中的某个条款涉及到的不同方面中不同的规则分别赋分,包含某规则为 1,否则为 0。最后将该条款的所有分值加总即为该条款的垂直深度指数。具体而言:(1) 环境条款,涵盖“环境目标”、“环境和贸易/投资目标之间的平衡”、“执行机制”、“外部援助”、“一般环境保护区”、“MEA 合规性”、“参与促进环境目标”7 个方面涉及 55 条规则,按照是否包含这些规则赋分,若包含则为 1,不包含为 0,不同 RTA 环境条款的垂直深度取值区间为 0-55。(2) 劳工条款,涵盖“劳动目标”、“实质性劳工规定”、“与投资有关的实质性劳工条款”、“劳工合作”、“监督劳工承诺的机构”5 个方面涉及 23 条规则,按照是否包含这些规则赋分,若包含则为 1,不包含为 0,因此不同 RTA 劳工条款的垂直深度取值区间为 0-23。(3) 竞争条款,涵盖“总体目标”、“横向原则”、“竞争政策”、“一般例外”4 个方面涉及 35 条规则,按照是否包含这些规则赋分,若包含则为 1,不包含为 0,因此不同 RTA 竞争政策的垂直深度取值区间为 0-35。(4)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涵盖“加入/批准现有国际知识产权协议”、“将现有国际知识产权协议全部(几乎)合并”、“国民待遇”、“用尽”、“透明性”、“商标”、“地理标志”、“域名”、“专利”、“数据保护/未披露信息的保护”、“工业设计”、“版权及相关权利”、“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执行”、“其他”15 个方面涉及 136 条规则,按照是否包含这些规则赋分,若包含则为 1,不包含为 0,因此不同 RTA 竞争政策的垂直深度取值区间为 0-136。所有条款的垂直深度指数均以类似方法赋值。

<sup>②</sup>Novy(2006)的研究表明,贸易成本对可贸易品的份额  $s$  和产品的替代弹性  $\rho$  值的敏感度不高,参照众多文献的做法,将  $s$  取值为 0.8,将  $\rho$  分别取值为 5、8、10。本文实证结果也表明, $\rho$  的取值不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

的赫芬达尔指数来表征企业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行业竞争越激烈,其出口生存风险越高。

(2)目的国的特征变量:目的国国内生产总值( $\ln GDP$ ),采用出口目的国国内生产总值对数衡量,出口目的国GDP越高,表明出口市场规模越大,企业出口生存风险越小;与目的国是否有共同语言( $Comlang$ ),若与目的国存在共同语言,则为1,反之为0,与目的国语言相同,有利于降低企业与目的国的沟通成本,从而降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地理距离( $\ln Dist$ ),采用两国人口最多的城市之间地理距离对数值衡量,地理距离越近,运输成本越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随之降低。

### 5.数据说明

本文使用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海关数据库、世界银行WGI、世界银行RTA和CEPII数据库的匹配数据。第一,按照企业名称、电话号码和企业邮编进行匹配,剔除数据中存在的异常值。第二,按照国家名称匹配国家层面的变量。第三,考虑到数据可得性,本文剔除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数据,得到总体样本期为2000—2013年的微观企业匹配数据。其中,采用LP法计算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时,由于无法直接得到2007年之后的工业中间投入值,本文参考了吕越和邓利静(2020)的做法根据会计准则进行估算<sup>①</sup>。关键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下:

表1 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企业是否退出目的国市场( $Exit$ )	533 623	0.501	0.500	0	1
是否签订高标准RTA( $RTA2$ )	533 623	0.249	0.432	0	1
企业全要素生产率( $TFP$ )	533 623	5.548	1.057	-4.328	10.791
企业年龄( $Age$ )	533 623	10.834	7.581	1	65
企业规模( $\ln Size$ )	533 623	10.949	1.573	3.825	18.913
竞争程度( $HHI$ )	533 623	0.169	0.183	0.001	1
是否国有企业( $Soe$ )	533 623	0.011	0.103	0	1
是否外资企业( $Foe$ )	533 623	0.292	0.455	0	1
目的国国内生产总值( $\ln GDP$ )	533 623	21.046	0.541	18.354	21.95
地理距离( $\ln Dist$ )	533 623	8.661	0.604	7.955	9.856
是否共同语言( $Comlang$ )	533 623	0.308	0.462	0	1
贸易成本1( $Cost1$ )	533 623	0.627	0.071	0.501	0.867
贸易成本2( $Cost2$ )	533 623	0.434	0.063	0.328	0.685
贸易成本3( $Cost3$ )	533 623	0.358	0.056	0.266	0.593
出口规模( $\ln Value$ )	533 623	10.618	2.195	0	21.065
竞争效应( $Compete$ )	505 037	0.074	0.024	0	0.176
出口目的国数目( $Gj sm$ )	533 623	21.532	16.389	1	168
竞争政策垂直深度( $Compe$ )	3 384 654	1.147	2.741	0	13
环境条款垂直深度( $Envir$ )	3 384 654	0.894	2.188	0	14
劳工标准条款垂直深度( $Labour$ )	3 384 654	0.135	0.945	0	10
TRIPs-plus条款垂直深度( $Ipr$ )	3 384 654	0.183	1.093	0	13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基于Cloglog模型检验高标准RTA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表2列(1)的回

<sup>①</sup>限于篇幅,具体方法备索。

归结果显示,在控制了年份、行业、国家固定效应的情况下,相对于出口到签订传统 RTA 国家的企业,签订高标准 RTA 显著增加了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列(2)—(3)逐步引入企业控制变量和国家控制变量,结果依旧稳健。列(3)表明签订高标准 RTA 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增加 2.35%,符合理论假说 1 的预期。从经济显著性来看,RTA2 的回归系数为 0.0235,标准差为 0.432,被解释变量 *Exit* 的样本均值为 0.501,签订高标准 RTA 每提高一个标准差的百分比,企业退出目的国市场的风险提高其均值的 2.03% ( $0.0235 \times 43.2\% / 0.501$ , 即 RTA2 的回归系数  $\times$  标准差 / *Exit* 的均值)。此外,本文进一步使用 Probit 模型和 Logit 模型进行实证回归,列(4)—(5)的回归结果表明签订高标准 RTA 在一定程度上会恶化企业的出口生存状况,基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1) Cloglog	(2) Cloglog	(3) Cloglog	(4) Probit	(5) Logit
<i>RTA2</i>	0.0193 ** (0.0084)	0.0205 ** (0.0085)	0.0235 *** (0.0085)	0.0184 ** (0.0072)	0.0298 *** (0.0115)
<i>TFP</i>		-0.0244 *** (0.0047)	-0.0244 *** (0.0047)	-0.0216 *** (0.0038)	-0.0351 *** (0.0062)
<i>Age</i>		-0.0038 *** (0.0006)	-0.0038 *** (0.0006)	-0.0028 *** (0.0005)	-0.0045 *** (0.0008)
<i>lnSize</i>		-0.0912 *** (0.0036)	-0.0912 *** (0.0036)	-0.0745 *** (0.0030)	-0.1202 *** (0.0048)
<i>HHI</i>		0.1915 *** (0.0204)	0.1909 *** (0.0204)	0.1660 *** (0.0176)	0.2668 *** (0.0284)
<i>Soe</i>		0.4526 *** (0.0352)	0.4523 *** (0.0352)	0.3786 *** (0.0313)	0.6107 *** (0.0506)
<i>Foe</i>		-0.0869 *** (0.0096)	-0.0870 *** (0.0096)	-0.0724 *** (0.0079)	-0.1164 *** (0.0127)
<i>lnGDP</i>			-0.2340 *** (0.0541)	-0.1749 *** (0.0436)	-0.2836 *** (0.0706)
<i>lnDist</i>			-0.0962 (0.1277)	0.0031 (0.1046)	0.0045 (0.1695)
<i>Comlang</i>			-0.0029 (0.0602)	-0.0400 (0.0492)	-0.0642 (0.0797)
常数项	0.4685 ** (0.2276)	1.3824 *** (0.2335)	6.5193 *** (2.1213)	4.6982 *** (1.7193)	7.6123 *** (2.7860)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N	476 286	476 286	476 286	476 286	476 286

注:括号中数值为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稳健标准误聚类到企业层面,下表同。

## (二) 稳健性检验

### 1. 平行趋势检验

满足平行趋势检验是使用多期 DID 的重要前提。本文设定计量模型(5)进行平行趋势检验:

$$\text{cloglog}(1-h_{ijt}) = \alpha + \beta_1 RTA2_{ijt}^{-4} + \dots + \beta_9 RTA2_{ijt}^5 + \gamma X_{it} + \theta P_{jt} + \mu_t + \lambda_s + \varphi_f + \varepsilon_{it} \quad (5)$$

(5)式中: $RTA2_{ijt}^{-n}$ 和 $RTA2_{ijt}^n$ 分别代表政策冲击前和政策冲击后一系列虚拟变量,当 $RTA2$ 处于

签订前第  $n$  年时,  $RTA2_{ijt}^n$  取值为 1; 其他情况下取值为 0。如果  $RTA2$  处于签订后第  $n$  年, 则  $RTA2_{ijt}^n$  为 1, 否则为 0。 $\beta_1, \dots, \beta_4$  估计系数的显著性即代表  $RTA2$  签订前的第  $n$  年, 出口到处理组(高标准 RTA 国家)和出口到对照组(传统 RTA 国家)的企业出口生存风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变量的符号和含义均与模型(2)相同。根据上述计量模型, 本文绘制  $RTA2$  估计系数走势图。如图 2 所示, 在  $RTA2$  签订前, 估计系数基本不显著, 说明在  $RTA2$  签订前, 出口到处理组和控制组的企业出口生存风险没有显著差异, 从而证明本文使用的处理组和控制组具有平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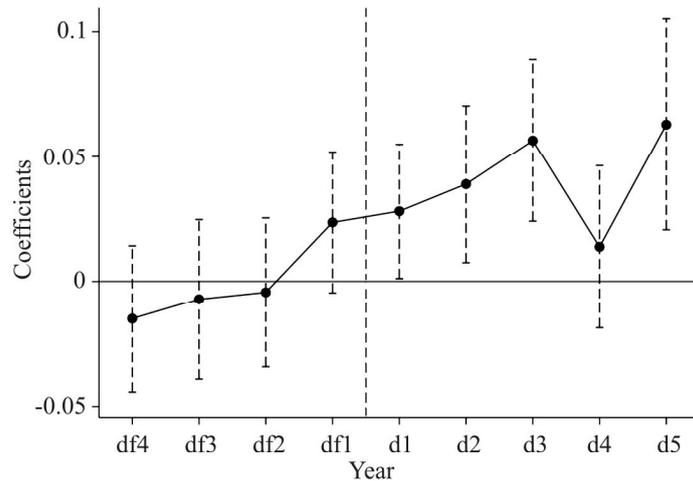


图 2 平行趋势检验

## 2. 动态效应检验

根据图 2 可以看出, 签订高标准 RTA 后几期, 系数显著性经历了从上升到下降的过程, 说明签订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增加作用在减弱, 企业可能因越来越熟悉、适应和更好运用 RTA 规则而降低其出口生存风险。当然, 离政策冲击的时间越久远, 企业出口越有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冲击的影响, 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也有可能再次增加。

## 3. 内生性检验

(1) 双向因果关系。虽然高标准 RTA 签订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 但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本文仍将签订高标准 RTA 视为外生政策冲击: 第一, 是否签订高标准 RTA 是国家宏观层面的战略决策行为。对于某个具体企业而言, 其出口生存风险的大小对整体国家是否签订高标准 RTA 的影响非常微小, 但单个企业自身的出口生存风险会明显受到高标准 RTA 及其条款内容的影响。第二, 签订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是结构性的, 即签订高标准 RTA 有利于降低成员国具有比较优势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 而增加具有比较劣势企业的生存风险。由于国内不同行业存在利益博弈关系, 即使加入高标准 RTA 会导致比较劣势企业的生存风险明显增加, 也难以直接影响高标准 RTA 的签订。就中国而言,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主要目标, 虽然加入高标准 RTA 后部分低效率企业的生存风险明显增加甚至退出市场, 但也同时有助于中国对外贸易的转型升级。综上所述, 高标准 RTA 的签订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变化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双向因果关系, 可以将签订高标准 RTA 视为外生冲击。

(2) 样本自选择问题。一方面, 生存分析需要处理左删失问题, 即仅保留样本基期后进入出口市场的企业, 为了缓解左删失带来的样本选择问题, 本文参照王开和佟家栋(2019)的做法, 调整样本观察窗口期, 依次剔除 2001 年之前和 2002 年之前的企业进行稳健性检验。

另一方面,考虑到部分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状况、市场策略、外部干扰等因素,有的企业会多次进入和退出出口目的国市场,因此仅保留持续出口的企业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3 列(1)一(3)所示,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 4.其他稳健性检验

本文通过将解释变量替换为高标准 RTA 是否生效,考虑加入 WTO 的影响以及区分单产品与多产品企业的差别进行稳健性检验。表 3 列(4)表明,将高标准 RTA 是否生效作为主要解释变量的实证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表 3 列(5)为了尽可能避免估计结果受到中国加入 WTO 的影响,将样本初始时间设定为 2003 年,结果与基准回归一致;表 3 列(6)一(7)显示无论是单产品企业还是多产品企业,签订高标准 RTA 能够显著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进一步表明了基准检验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3 稳健性检验结果

	2002 年新企业	2003 年新企业	持续出口	是否生效	考虑 WTO	单产品企业	多产品企业
	(1)	(2)	(3)	(4)	(5)	(6)	(7)
	<i>Exit</i>	<i>Exit</i>	<i>Exit</i>	<i>Exit</i>	<i>Exit</i>	<i>Exit</i>	<i>Exit</i>
RTA2	0.0304 *** (0.0085)	0.0240 *** (0.0087)	0.0278 ** (0.0113)	0.0387 *** (0.0085)	0.0303 *** (0.0089)	0.0341 *** (0.0130)	0.0268 ** (0.0118)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478 803	459 947	281 620	447 062	437 782	198 518	252 947

### (三) 机制检验

为检验高标准 RTA 是否通过贸易成本效应、出口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效应影响企业出口生存风险,本文参照孙浦阳等(2018)的做法,分别选择贸易成本(*Cost*)、出口规模(*Value*)和市场竞争(*Compete*)作为机制变量进行机制检验。表 4 列(1)一(4)显示,签订高标准 RTA 对企业贸易成本和出口规模的影响系数显著为负,说明签订高标准 RTA 降低了企业的隐性贸易成本,抑制了企业对区域内国家的出口规模。表 4 列(5)显示,签订高标准 RTA 加剧了市场竞争。该实证结果结合前述的理论分析表明,签订高标准 RTA 能够通过减少隐性贸易成本降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通过降低企业出口规模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通过提升市场竞争程度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以上结论符合理论假说 2 的预期。

表 4 高标准 RTA 影响出口企业生存风险的机制检验结果

	(1)	(2)	(3)	(4)	(5)
	<i>Cost1</i>	<i>Cost2</i>	<i>Cost3</i>	<i>Value</i>	<i>Compete</i>
RTA2	-0.0049 *** (0.0001)	-0.0057 *** (0.0001)	-0.0054 *** (0.0001)	-0.0877 *** (0.0126)	0.0058 *** (0.000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N	533 439	533 439	533 439	533 439	504 886
adj. $R^2$	0.9715	0.9714	0.9712	0.1339	0.5442

注:*Cost1*、*Cost2*、*Cost3* 分别是  $\rho$  等于 5、8、10 的结果。

为了进一步对出口规模效应进行检验,本文引入企业全要素生产率与高标准 RTA 的交互项,研究其对企业向区域内国家出口的影响,结果如表 5 列(1)所示。总体而言,高标准 RTA 降低了企业向区域内国家出口,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高能够促进企业向区域内国家增加出口,而 $RTA2 \times TFP$ 的系数为正,表明企业生产率越高,高标准 RTA 对其出口规模的抑制作用越弱。此外,本文引入高标准 RTA 的滞后项,结果如表 5 列(2)—(6)所示,随着时间的变化,签订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额的负面影响会逐步减弱,滞后 3 期后,高标准 RTA 对企业对区域内单个国家出口的影响不再显著。上述实证结果符合假说 2 的预期。

表 5 高标准 RTA 影响出口企业生存风险的出口规模效应检验结果

	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异质性	滞后 1 期	滞后 2 期	滞后 3 期	滞后 4 期	滞后 5 期
	(1)	(2)	(3)	(4)	(5)	(6)
	Value	Value	Value	Value	Value	Value
RTA2	-0.0897*** (0.0125)	-0.0401** (0.0179)	-0.0613*** (0.0206)	-0.0308 (0.0247)	-0.0306 (0.0286)	0.0057 (0.0384)
TFP	0.1886*** (0.0073)					
RTA2×TFP	0.0162* (0.0095)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533 439	250 269	170 771	117 349	88 118	60 114
adj.R <sup>2</sup>	0.1340	0.1554	0.1572	0.1650	0.1645	0.1669

#### (四) 企业适应规则的能力检验

##### 1. 企业适应规则能力的调节效应

企业适应规则的能力难以用可观测指标进行很好地刻画,一般而言,高全要素生产率的企业具有更强的适应规则的能力。那么,高标准 RTA 是不是更有利于降低高全要素生产率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呢? 本文进一步利用企业全要素生产率与高标准 RTA 的交互项进行异质性检验。表 6 第(1)—(2)列的回归结果表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越高,签订高标准 RTA 之后,出口生存风险越小,符合本文对高全要素生产率的企业具备更强的适应规则能力的假定。

考虑到企业出口目的国的数量越多,企业在出口信息获取、出口网络的建立和使用、经验积累和学习能力以及应对外部冲击的适应能力等越强,本文引入企业出口的目的国数目( $G_{jsm}$ )表征企业适应规则能力,与高标准 RTA 交互进行异质性检验,实证结果如表 6 列(3)—(4)所示,出口目的国数目越多的企业,签订高标准 RTA 之后,其出口生存风险越小,说明企业存在对规则的适应能力。

表 6 纳入企业适应规则能力的检验结果

	(1)	(2)	(3)	(4)
	<i>Exit</i>	<i>Exit</i>	<i>Exit</i>	<i>Exit</i>
<i>RTA2</i>	0.0154 * (0.0085)	0.0207 ** (0.0086)	0.0211 ** (0.0086)	0.0245 *** (0.0086)
<i>Gjsm</i>			-0.0149 *** (0.0004)	-0.0133 *** (0.0004)
<i>RTA2</i> × <i>Gjsm</i>			-0.0047 *** (0.0005)	-0.0045 *** (0.0005)
<i>TFP</i>	-0.1011 *** (0.0045)	-0.0196 *** (0.0048)		-0.0028 (0.0045)
<i>RTA2</i> × <i>TFP</i>	-0.0387 *** (0.0057)	-0.0244 *** (0.0058)		
控制变量	NO	YES	NO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N	476 286	476 286	476 286	476 286

## 2. 企业适应规则能力的动态体现

动态效应的结果(如图 2 所示)表明,加入高标准 RTA 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能够逐步熟悉和适应高标准 RTA 规则,并因此不断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降低自身的生存风险。一方面,单个出口企业本身具备一定的学习和适应规则能力。企业能够熟悉高标准 RTA 新规则的具体条款及其操作流程,观察分析高标准 RTA 新条款签订的市场反应,搜集学习应对高标准 RTA 新规则的知识并逐步积累应对经验,从而降低企业自身的出口生存风险。另一方面,面对 RTA 新规则,嵌入产业链的企业需同频调整。一般而言,在高标准 RTA 签订前,出口企业已嵌入了某些产业链,企业需要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学习,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频调整,才能降低国际环境变化对整个产业链的冲击,正是这种同频调整能够帮助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实现合作共赢,降低自身生存风险。因此,企业适应规则能力的提升能够降低其出口生存风险。

## 五、进一步分析

不同 RTA 包含了不同类型的规则和条款,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产生较大差异。由于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两类条款属于高标准 RTA 中的核心条款(Hofmann et al., 2017),而环境条款和劳工条款可能对中国环境政策敏感类企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本文进一步研究包含环境条款、竞争政策、TRIPs-plus 条款与劳工标准条款的 RTA,以及这些条款的垂直深度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

### (一)“WTO-X”条款垂直深度对企业总体样本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

考虑到中国与不同国家之间签署的 RTA 存在条款内容上的异质性,尤其是高标准 RTA 引入了竞争政策、环境条款、劳工标准条款、TRIPs-plus 条款等。各类条款的垂直深度加深,意味着企业出口面临着更加“中立”的竞争制度、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更高的劳工标准以及更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那么,“WTO-X”条款垂直深度会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产生怎样的影响呢?本文首先将 RTA 中竞争政策、环境条款、劳工标准条款以及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垂直深度予以量化,研究这四类条款对企业总体样本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然后,再研究 RTA 不同条款垂直深度变化对不同类型企业的影响。表 7 的回归结果表明,总体而言,随着“WTO-X”中竞争政策深度(*Compe*)、环境条款深度(*Envir*)、劳工标准条款深度

(Labour)、TRIPs-plus 条款深度(Ipr)的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得到了显著降低。

表 7 “WTO-X”条款垂直深度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结果

	(1)	(2)	(3)	(4)
	<i>Exit</i>	<i>Exit</i>	<i>Exit</i>	<i>Exit</i>
<i>Compe</i>	-0.0113*** (0.0005)			
<i>Envir</i>		-0.0151*** (0.0007)		
<i>Labour</i>			-0.0189*** (0.0011)	
<i>Ipr</i>				-0.0112*** (0.0010)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地区固定效应 <sup>①</sup>	YES	YES	YES	YES
N	2 499 264	2 499 264	2 499 264	2 499 264

## (二) RTA 不同条款垂直深度变化对不同企业的影响

### 1. 环境条款垂直深度对环境友好型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

近些年来,加强环境保护成为世界各国以及各种双边、多边组织的共识,大量的高标准 RTA 加入了环境保护条款。与传统 RTA 相比,高标准 RTA 中的环境条款涵盖内容更广、议题更具体、标准更高、执行更严格,并具有一般性和强制性。实际上,高标准 RTA 环境条款本质上是限制非环境友好型企业的生产和出口(李蕾蕾、盛丹,2018)。由于非环境友好型企业的生产和出口受到了更为严格的管制,环境友好型企业<sup>②</sup>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增加,其出口生存风险降低。表 8 列(1)的回归结果显示,环境条款垂直深度(*Envir*)加深有助于降低中国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

### 2. TRIPs-plus 条款对高科技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

与 TRIPs 相比,高标准 RTA 中包含的 TRIPs-plus 条款不仅设定了更高的标准,而且其保护的领域范围更广、执法措施更全、执法力度更严、保护程度更强。同时,TRIPs-plus 条款限制了 TRIPs 协定的选择性或灵活性规定,严格规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违规处罚措施。由于各成员国在经济水平、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等方面存在差距,TRIPs-plus 条款对各成员国的不同行业领域以及不同企业个体的影响具有较大差异。加入包含 TRIPs-plus 条款的 RTA,意味着本国企业出口产品面临着更高的知识产权壁垒,增加了自主研发能力差、以模仿学习为技术获取主要来源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同时,也意味着加大了对研发能力相对较强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降低该类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韩剑等,2018)。表 8 列(2)的回归结果显示,TRIPs-plus 条款垂直深度(*Ipr*)的加深,有利于降低高科技企业<sup>③</sup>的出口生存风险。

①为了更好地考察 RTA 不同条款的深度变化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考虑到国内各省份劳工待遇、环境保护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存在差异,这里控制的是省份固定效应。表 8 同。

②参照王杰和刘斌(2014)的做法,本文将轻度污染行业的企业视为环境友好型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行业二位代码为 16、18、20、21、23、29、35、36、39、40、41 的行业内企业。

③本文的高科技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行业二位代码为 26、27、34、35、37、38、39、40、43 的行业内企业。

### 3. 竞争条款对国有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

高标准 RTA 中的竞争政策强调“横向原则”,主张通过透明度和程序公平促进竞争,反对政府补贴和政府援助,以维护公平性、竞争性的市场结构。近年来,在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的推动下,“竞争中立”原则作为重要竞争政策,已逐步演变为国际规范。作为针对国有企业以及垄断企业而设定的限制性条款,“竞争中立”要求企业不能以其资本所有权和市场垄断地位来获取竞争优势。部分文献认为,高标准 RTA 包含“竞争中立”条款意味着国有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提高、政策扶持优势减弱(林梦瑶、张中元,2019),可能会加剧国有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实际上,由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差异以及利益诉求的不同,竞争政策在不同 RTA 中呈现出很大的差异。虽然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主导的 RTA 在很大程度上引领了竞争政策的走向,但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体设置的 RTA 竞争政策条款则以软合作模式为主,成员方并没有承担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实体义务,而且也未规定成员国违反相关义务后应承担的责任和补救措施。自 2004 年以来,竞争政策章节已被纳入许多 RTA 中,但是大多在引言或者其他章节涉及到竞争政策相关内容,所涵盖的领域可能因为不具法律效力而未能实际执行,且本文研究的样本中,只有中国与冰岛、瑞士签订的 RTA 才含有竞争政策专章。因此,包括竞争条款的 RTA 可能并不会显著增加中国国有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事实上,在样本期,中国不断加大国有企业的改革力度,国有企业已逐步演变为平等接受竞争政策规制的市场主体。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其竞争力仍然不断增强,其出口生存风险反而可能减少。表 8 列(3)的回归结果显示,随着竞争政策的垂直深度(*Compe*)加深,中国国有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反而降低。

### 4. 劳工标准条款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

高标准 RTA 中的劳工标准条款要求成员国在国内相关政策、立法和措施中充分考虑和引入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劳工权利,通过立法保障劳工的最低工资、最长工时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权益,并使劳动争议的解决受制于争端解决机制和制裁措施。高水平的劳工保护标准一方面增加了企业用工成本,削弱了企业竞争力;但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企业员工的收入、保护企业员工的身心健康,能够增强企业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人力资本水平,最终带来企业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及竞争力的增强。高水平劳工保护标准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取决于上述两种效应的比较。劳工标准条款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因成员国原有的劳工保护标准及行业而异。对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而言,劳动力成本占其出口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而所需的劳动技能和知识水平相对不高,企业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水平相对较低,劳工标准提高的成本效应往往大于人力资本效应,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签订包含劳工标准条款的高标准 RTA 将会加剧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

表 8 列(4)的回归结果显示,随着劳工标准条款垂直深度(*Labour*)加深,中国劳动密集型企业<sup>①</sup>的出口生存风险反而降低。事实上,在样本期间,中国不断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不断提升对劳工权益的保护标准和执行力度,极大地提高了中国的劳工标准。在样本期内,与中国签订 RTA(包含高标准 RTA 和传统 RTA)的缔约国有东盟十国、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而这些国家中仅有新西兰、新加坡、冰岛和瑞士属于发达国家,大多数仍是发展中国家。相对于这些发展中国家而言,中国具有更高劳工保护标准,签订包含劳工标准的高标准 RTA,可能因挤出劳工标准较低国家企业的出口而降低了中国劳动密

<sup>①</sup> 本文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行业二位代码为 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4、42、43、44、45、46 的行业内企业。

集型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

表 8 高标准 RTA 中“WTO-X”条款的企业异质性分析结果

	环境友好型企业	高科技企业	国有企业	劳动密集型企业
	(1)	(2)	(3)	(4)
	<i>Exit</i>	<i>Exit</i>	<i>Exit</i>	<i>Exit</i>
<i>Envir</i>	-0.0143*** (0.0010)			
<i>Ipr</i>		-0.0066*** (0.0015)		
<i>Compe</i>			-0.0109** (0.0047)	
<i>Labour</i>				-0.0186*** (0.0018)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N	1 071 436	1 051 211	25 816	892 500

## 六、结论及政策启示

本文从企业出口目的国层面测度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采用 Cloglog 离散时间模型,系统分析了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深入研究了“WTO-X”政策中的竞争条款、环境条款、劳工标准条款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垂直深度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研究表明:(1)签订高标准 RTA 显著增加了企业出口生存风险。(2)高标准 RTA 通过减少隐性贸易成本降低企业出口生存风险,通过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和企业向区域内国家出口规模的下降增加企业出口生存风险。(3)企业适应规则能力提升能够减弱签订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负面影响。(4)就中国目前加入的高标准 RTA 而言,竞争政策、环境条款、劳工标准条款、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垂直深度的加深,降低了中国国有企业、环境友好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高科技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大力推动与发达经济体商签高标准 RTA。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贸易协定,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是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适应和引领全球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变革,减轻贸易保护主义以及规则重构对中国对外贸易带来的冲击,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当前,中国加入发达经济体主导的高标准 RTA 仍存在诸多障碍,特别是某些重要敏感条款在短期内难以与发达经济体达成一致,但若仅参与低标准的 RTA 更有可能被锁定在全球价值链低端。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进一步优化自由贸易区布局将是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的重要任务。本文研究表明,与传统 RTA 相比,尽管高标准 RTA 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中国企业的出口生存风险,但是企业对高标准经贸规则具有学习和适应能力。同时,高标准 RTA 能够更好发挥“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作用,有助于中国企业出口的转型升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签订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完成,也表明中国未来有能力与发达经济体商签高标准 RTA。

(2)科学客观评价高标准 RTA 对企业出口生存风险的影响。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以及企业能够不断学习和适应新规则,高标准 RTA 对中

国企业出口生存造成的负面冲击将逐步减轻。相关政府部门应科学研究、客观评估高标准 RTA 及其不同条款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出口生存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短期内可能受到重大冲击的行业,国家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保留一定的过渡期,并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对于谈判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的少数条款,可以深入研究,必要时可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试点探索。

(3)有效应对高标准 RTA 及其新条款带来的冲击。第一,依据“竞争中立”原则,从公共服务义务、税收、融资、补贴等多个方面,对妨碍公平竞争的法规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加快构建完善的“竞争中立”规则体系,努力消除主要发达经济体对中国国有企业的偏见。第二,进一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消除简单把环境条款视为针对本国企业出口的“绿色贸易壁垒”的认知,逐步推动国内环境标准与高标准 RTA 环境标准接轨。同时,对国内非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转型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第三,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避免简单地把高标准的劳工标准视为针对本国企业出口的“蓝色壁垒”的认知。实际上,让各类企业担负其应尽的社会责任,有助于构建和发展和谐的劳动关系,改善企业形象,并获得更多的商贸机会,提升绩效。第四,以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为标杆,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实施。一方面,中国应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改革,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制定;另一方面,中国应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搭建高水平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信息及咨询服务平台,为企业规避国际知识产权交易风险提供指导和援助,降低中国企业出口生存风险。

### 参考文献:

- 1.陈勇兵、李燕、周世民,2012:《中国企业出口持续时间及其决定因素》,《经济研究》第7期。
- 2.高疆、盛斌,2018:《贸易协定质量会影响全球生产网络吗?》,《世界经济研究》第8期。
- 3.郭晶、周玲丽,2019:《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关税变动与企业生存》,《国际贸易问题》第5期。
- 4.韩剑、冯帆、李妍,2018:《FTA 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来自中国进出口贸易的证据》,《世界经济》第9期。
- 5.李蕾蕾、盛丹,2018:《地方环境立法与中国制造业的行业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 6.林梦瑶、张中元,2019:《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 7.林僖、鲍晓华,2018:《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如何影响服务贸易流量?——基于增加值贸易的研究视角》,《经济研究》第1期。
- 8.吕冰、陈飞翔,2020:《CAFTA、贸易持续时间与企业出口国内附加值率》,《国际贸易问题》第2期。
- 9.吕越、邓利静,2020:《全球价值链下的中国企业“产品锁定”破局——基于产品多样性视角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8期。
- 10.毛其淋、盛斌,2013:《贸易自由化、企业异质性与出口动态——来自中国微观企业数据的证据》,《管理世界》第3期。
- 11.钱学锋、龚联梅,2017:《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区域贸易协定与中国制造业出口》,《中国工业经济》第10期。
- 12.施炳展、方杰炜,2020:《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进口结构》,《世界经济》第6期。
- 13.孙浦阳、侯欣裕、盛斌,2018:《服务业开放、管理效率与企业出口》,《经济研究》第7期。
- 14.孙玉红、尚玉、汪红敏,2021:《区域贸易协定中知识产权保护对全球价值链嵌入程度的影响》,《经济评论》第6期。
- 15.铁瑛、黄建忠、徐美娜,2021:《第三方效应、区域贸易协定深化与中国策略:基于协定条款异质性的量化研究》,《经济研究》第1期。
- 16.王杰、刘斌,2014:《环境规制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基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经验分析》,《中国工业经济》第3期。
- 17.王俊、陈丽娟、梁洋华,2021:《FTA 环境条款是否会推动中国出口产品“清洁化”?》,《世界经济研究》第3期。

- 18.王开、佟家栋,2019:《自由贸易协定、贸易稳定性与企业出口动态》,《世界经济研究》第3期。
- 19.王明涛、谢建国,2019:《自由贸易协定与中国出口产品质量——以中国制造业出口产品为例》,《国际贸易问题》第4期。
- 20.Carrère, C., M. Olarreaga, and D. Raess. 2022. “Labor Clauses in Trade Agreements: Hidden Protectionism?”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7(3):453–483.
- 21.Fernandes, A. P., and H. Tang. 2014. “Learning to Export from Neighbo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4(1):67–84.
- 22.Görg, H., and M. E. Spaliara. 2014. “Financial Health, Exports and Firm Survival: Evidence from UK and French Firms.” *Economica* 81(323):419–444.
- 23.Laget, E., A. Osnago, N. Rocha, and M. Ruta. 2020. “Deep Trade Agreements and Global Value Chains.”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57(2):379–410.
- 24.Hofmann, C., A. Osnago, and M. Ruta. 2017.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7981.
- 25.Mas-Verdú, F., D. Ribeiro-Soriano, and N. Roig-Tierno. 2015. “Firm Survival: The Role of Incubators and Business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68(4):793–796.
- 26.Mayer, T., M. J. Melitz, and G.I.P. Ottaviano. 2021. “Product Mix and Firm Productivity Responses to Trade Competit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03(5):874–891.
- 27.Mehmet, M., and M. Vivarelli. 2021. “Innovation, Firm Survival and Productivity: The State of the Art.”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30(5):433–467.
- 28.Novy, D. 2006. “Is the Iceberg Melting Less Quickly? International Trade Costs after World War II.” Warwick Economic Research Paper, No.764.
- 29.Saggi, K., W. F. Wong, and H. M. Yildiz. 2019. “Should the WTO Require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 Eliminate Internal Tariff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18:316–330.
- 30.Türkan, K., and H. Saygili. 2018.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and the Survival of Exports.”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33(1):1046–1095.

## Do the High Standar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ggravate the Export Survival Risk of Chinese Firms?

Zhang Xianfeng<sup>1</sup>, Du Yanduo<sup>1</sup> and Wang Guanyu<sup>2</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nine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signed by China, this paper constructed trade data at the firm destination level, and examined the impact of signing high standard RTAs and the depth of their important terms on the survival risk of firms' exports. The study found that high standard RT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export survival risk of firms. High standard RTAs reduced the export survival risk of firms through the reduction of hidden trade costs, and increased the export survival risk of firms throug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e reduction of export scale. The ability of firms to adapt to rules could reduce the negative impact of high standard RTAs on the survival risk of firms' exports. Further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increase in the vertical depth of the competition clause, environmental clause, labor standard claus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lause in the “WTO-X” policies had reduced the export survival risk of China's state-owned firms, environment-friendly firms, labor-intensive firms and high-tech firms.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paper provided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olicy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to build a global high-standard free trade area network.

**Keywords:** High Level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Firm Export Survival Risk, Firm's Ability of Adapt to Rules, “WTO-X” Policy

**JEL Classification:** F15, O24

(责任编辑:赵锐、彭爽)